

在东莞有社保的注意啦！

国务院正式宣布

你的五险一金变四险一金

这两种险确定合并实施



《意见》提出了推进生育保险

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主要政策

各统筹地区需在2019年底前

实现两项保险合并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

国办发〔2019〕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统称两项保险）合并实施，是保障职工社会保险待遇、增强基金共济能力、提升经办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两项保险合并实施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遵循保留险种、保障待遇、统一管理、降低成本的总体思路，推进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实现参保同步登记、基金合并运行、征缴管理一致、监督管理统一、经办服务一体化。通过整合两项保险基金及管理资源，强化基金共济能力，提升管理综合效能，降低管理运行成本，建立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水平、优化保险管理资源、实现两项保险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

## 二、主要政策

（一）统一参保登记。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实施过程中要完善参保范围，结合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摸清底数，促进实现应保尽保。

（二）统一基金征缴和管理。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筹层次一致。按照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之和确定新的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同时，根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情况和生育待遇的需求，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建立费率确定和调整机制。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待遇支出项目。探索建立健全基金风险预警机制，坚持基金运行情况公开，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基金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确保基金安全运行。

（三）统一医疗服务管理。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实行统一定点医疗服务管理。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相关医疗服务协议时，要将生育医疗服务有关要求和指标增加到协议内容中，并充分利用协议管理，强化对生育医疗服务的监控。执行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

促进生育医疗服务行为规范。将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范围，推动住院分娩等医疗费用按病种、产前检查按人头等方式付费。生育医疗费用原则上实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充分利用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强化监控和审核，控制生育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四）统一经办和信息服务。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要统一经办管理，规范经办流

程。经办管理统一由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充分利用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平台，实行信息系统一体化运行。原有生育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平台可暂时保留，待条件成熟后并入医疗保险结算平台。完善统计信息系统，确保及时全面准确反映生育保险基金运行、待遇享受人员、待遇支付等方面情况。

（五）确保职工生育期间的生育保险待遇不变。生育保险待遇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津贴支付期限按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假期限执行。

（六）确保制度可持续。各地要通过整合两项保险基金增强基金统筹共济能力；研判当前和今后人口形势对生育保险支出的影响，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制度保障能力；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从保障基本权益做起，合理引导预期；跟踪分析合并实施后基金运行情况和支出结构，完善生育保险监测指标；根据生育保险支出需求，建立费率动态调整机制，防范风险转嫁，实现制度可持续发展。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两项保险合并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也是推动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内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工作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地要高度重视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工作，按照本意见要求，根据当地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群差异、基金支付能力、待遇保障水平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参保人员相关待遇不降低、基金收支平衡，保证平稳过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加强工作部署，督促指导各统筹地区加快落实，2019年底前实现两项保险合并实施。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统筹地区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准确解读相关政策，大力宣传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的重要意义，让社会公众充分了解合并实施不会影响参保人员享受相关待遇，且有利于提高基金共济能力、减轻用人单位事务性负担、提高管理效率，为推动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3月6日

( 此件公开发布 )

“五险一金” 变成 “四险一金” ？

生育保险是被取消了吗？

是不是以后生孩子，不能报销，

得自己多花钱了？

别慌！这是误读。

《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明确全面推进两个险种合并实施，参加职工医保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按照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的缴费比例之和确定新费率，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医保基金，统一征缴，统筹层次一致。

根据《意见》，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不再单列，在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待遇支出项目。探索建立健全基金风险预警机制。

也就是说

生育保险并不是取消了

而是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

那两项保险合并实施

职工享受的生育保险待遇会发生变化吗

参保企业的负担是否会增加呢？

《意见》还明确

要确保职工生育期间的生育保险待遇不变

## 这些行为，将列入“黑名单”！

单位或者个人存在下列行为的，纳入严重失信“黑名单”：

- ①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且拒不改正的；
- 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 ③非法获取、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 ④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且拒不改正的；
- ⑤负有偿还义务的用人单位或者第三人，拒不偿还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的；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 对纳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失信联合惩戒。

### 二、社会保险经办需要提供的

证明事项将大幅减少

## 这些问题，将得到优化！

### 个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①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应将其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进行封存，个人账户按规定计息。
- ②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  
向国家规定的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基本养老金。
- ③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通过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转移接续平台，查验其在不同参保地的缴费情况，审查其缴费年限，并归集相应养老保险基金后，按规定计发基本养老金。

#### 四、国企出10%的股权，发社保福利

为了充分让老百姓享受国有企业发展的成果。国务院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截止目前三家试点国有企业已划转资金超200亿，后期将持续划转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10%的股权充实社保基金。社保红利将进一步提升。

目前社保已然成为继房子、教育之后的第三大刚需了，除开老了能养老，病了能治疗，现实中许多事情都跟社保挂钩。

要知道

断缴对参保人的影响也有很多

参保人在停止缴费的次月

停止享受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

外地户籍人员积分制入户入学、

购房买车等都与医保缴费年限息息相关；

长远来说

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需要缴满最低年限

才能享受退休医保待遇

所以下面这些问题一定要搞清楚



消息来源 | 广州日报、广东电视珠江频道

本期编辑 | 邹文丽

往期 | 精选



点亮“在看”